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2號

上訴人 陳志柏
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3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65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，準用前揭之規定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志柏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明細、本院公示送達裁定及公告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犯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列管刀械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事證明確，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未到庭，僅於上訴狀空言不服原審判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及

證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吳宗航

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曉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